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2216號

聲 請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非訟代理人 陳豐文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誠新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劉芮華間聲請
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
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相對人誠新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
及法定代理人陳佩姍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